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源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光源海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湖南征运物流有限公司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华光源海的整体发展规划，为满足子公司湖南征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运物流”）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公司拟增加湖南征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广西博丰运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振
徐振

何凌峰
何凌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